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8）第 14-00096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发表了如下审计意见及说明：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 2017 年发生合并财务报表净亏损 10,378,252.46 元，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18,380.2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亏损 13,840,081.5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57,360.2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